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0日	3,500	2013年07月01日	514.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06日	2,640	2013年03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否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2,640	2015年03月09日	1,262.3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期末实际担保总额为1,77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2,014.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2%。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3、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股杭州至极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灵云传媒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并购投资市场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灵云传媒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州至极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四、有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施光耀 邓建新 尹中立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